|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張含有 個人, 男人, 套裝, 穿著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一張含有 個人, 男人, 套裝, 穿著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一張含有 個人, 男人, 套裝, 簾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一張含有 個人, 男人, 套裝, 室內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2〕辰民初字第3033号

原告朱新梅，女，1968年7月13日出生，土家族，住湖北省鹤峰县燕子乡桃山村二组2号。（未出庭）

委托代理人陈博，广东国晖（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委托代理人冯博，广东国晖（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特别授权）（未出庭）

被告郭继兴，男，1970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北孙庄村南新村16号。

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号。

负责人王然，该公司副总经理。（未出庭）

委托代理人李民，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未出庭）

委托代理人赵丽，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原告朱新梅与被告郭继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周成柱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朱新梅的委托代理人陈博、被告郭继兴、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赵丽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